

政法暖新闻

警法警事

帮聋哑姑娘找回丢失钱物 她向民警竖起大拇指

本报讯(记者 安娜 通讯员 贾德京)6月28日,回民区公安分局中山西路派出所民警快速帮助聋哑群众找回丢失的手机和钱包,获得群众点赞。

6月28日18时许,中山西路派出所值班大厅走进一名年轻女子,情绪十分焦灼,不停用手比划着极力想表达什么。民警立即意识到应该是聋哑人士遇到了困难。随

后,民警通过书写的方式询问后得知,这名女子的手机和钱包不慎丢失,请求派出所民警帮助寻找。

民警一边安抚报警人,一边根据线索初步判断其物品极有可能是在某公交站附近丢失的,随即开始调取查看周边公共监控视频。经查找,确认是被路过的一名环卫工人捡走了。经过多方沟通,民警联系到了对方,在告知其情况后,

这名环卫工人及时将手机和钱包送到派出所,交到报警女子的手中。

前后仅用不到两个小时就拿到了失而复得的物品,报警人的脸上露出了笑容,不停地竖起大拇指向民警表示感谢,并在自己携带的写字板上写下“谢谢警官帮我找到手机和钱包”几个大字,表达对民警的感激之情。

私自改装电动自行车 引发商铺火灾

本报讯(记者 安娜)在对收购回来的二手电动自行车进行私自改装过程中,电动自行车电气线路短路,引发火灾,最终导致一电动自行车经销部起火,多辆电动自行车被烧成“空壳”。所幸,公安、消防等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及时赶到将火扑灭,未造成人员伤亡。7月1日,记者了解到,私自改装的男子因其行为已构成过失引起火灾,被警方依法处以行政拘留。

据了解,6月23日15时48分,玉泉区清泉街一电动自行车经销商铺起火。接到报警后,辖区公安、消防等部门的工作人员及时赶到现场,最终将火扑灭。此后,经玉泉区消防救援大队依法对现场进行勘验后发现,该电动自行车经销部的工作人员段某在对收购的二手电动自行车私自改装过程中,电动自行车电气线路短路,引发火灾事故,其行为已构成过失引起火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目前,玉泉区公安分局兴隆巷派出所对违法人段某处以行政拘留10日的处罚。

呼和浩特消防提醒广大市民:为了您和他人的生命安全请勿心存侥幸,自觉抵制使用非法改装的电动自行车以及电池,避免火灾事故的发生。

男子称被狗咬伤索赔 监控录像查出有诈

本报讯(记者 安娜)7月5日,记者从玉泉区公安分局鄂尔多斯路派出所了解到,警方成功破获了一起诈骗案,将打着被狗咬伤的旗号,向狗主人索赔的嫌疑人依法拘留。

6月21日,鄂尔多斯路派出所接到受害者汪先生的报警电话,称有人以被他养的宠物狗咬伤为由,向其索赔2000元。然而,事后通过查看监控录像,汪先生才发现自己的狗并未咬到对方,因此怀疑对方是诈骗。接到报警后,民警迅速赶往现场调取了监控录像,通过反复查看,确定了事发时,汪先生家的宠物狗并没有靠近过索赔的男子,更不存在将对方咬伤的情况,初步确认该男子涉嫌诈骗后,警方于6月28日将其抓获。

经询问,该嫌疑人李某对其违法行为供认不讳。目前,鄂尔多斯路派出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之规定,对李某予以行政拘留的处罚。

独居老人家中病倒 民警上门救助转危为安



本报讯(记者 安娜 通讯员 贾德京)“多亏你们及时赶来送我就医,才让我得到最及时有效的救治。太感谢了,你们真是为民服务

的好警察!”7月3日,回民区公安分局化工路派出所接到辖区七旬老人许女士的感谢电话。

6月21日,回民区公安分局化工路派出所接到110指挥中心派警,称一位独居老人因病倒地动弹不得,求助民警上门救助。接警后,化工路派出所民警立即回拨报警人手机号码与其取得联系。“我家住回民区时代华城小区,快来救救我……”电话中,老人声音微弱地求助说。意识到情况紧急,民警立即向该小区赶去。同时,他们联系到社区网格员,通过询问和排

查,确定了老人所住的具体楼栋单元以及门牌号。当民警来到老人家门口时,便听到屋内有呻吟声。通过向屋内大声喊话征得老人同意后,民警以最快的速度破锁入户。此时,120急救人员也赶到现场,众人合力将躺在地板上的老人小心翼翼地用担架抬上救护车后送往医院。

此后几天里,民警一直牵挂着老人,多次联系到医护人员询问老人情况。经过治疗,脱离生命危险的老人也第一时间给化工路派出所的民警打去电话致谢。

基层社会治理

武川县公安局 组织开展污水验毒 检测采样工作

本报讯(记者 安娜)为推动禁毒工作的深入开展,连日来,武川县公安局禁毒大队深入辖区居民住宅区,进行了生活污水中毒品成分的溯源检测采集工作。

在此次检测采集工作中,民辅警们严格按照污水毒品检测的相关技术规范进行操作,通过细致规划,合理安排,运用专业的采样器具,对辖区内10个小区的污水井进行了有针对性的样本采集。在采集过程中,民警们确保每一步操作都符合标准,对污水水样进行了详细地登记、密封,并及时将检测样本送至专业机构进行检测。

此次污水验毒工作不仅提升了武川县公安局禁毒大队在污水取样分析检测毒情方面的实战能力,也为全面禁毒情报预警检测提供了有力支持。

多部门联动 成功化解一起坟墓损坏赔偿纠纷案件

本报讯(记者 安娜)7月5日,记者从呼和浩特市司法局了解到,清水河县五良太司法所联合乡执法队、派出所、康圣庄村委会等部门成功化解一起因施工损坏坟墓引起的赔偿纠纷案件,有效地维护了辖区的和谐稳定。

据了解,今年5月份,以张某某为负责人的某施工队在清水河县五良太乡康圣庄村委进行高标准农田整改施工过程中,误造成村民刘某维、刘某扣、刘某来三家人的祖坟被部分动土。经过多次交涉,双方就赔偿问题无法达到共识。此后,五良太司法所接到康圣庄村委反映后,立即联系乡执法队、派出所、康圣庄村委会共同前往现场调查调解。工作人员将双方分开做思想疏导,同时向周边邻居了解取证。为了快速妥善化解该纠纷,工作人员邀请双方到司法所调解室进行调解。

在6月25日的调解会上,五良太司法所工作人员向张某某耐心讲解《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关于侵害

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的有关规定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的有关规定,并向张某某说明,坟墓的破坏不仅违背了公序良俗,而且影响了死者亲属的祭祀,造成一定的精神损害,且坟墓的构筑需要投入一定的人力、物力,于情于理于法,张某某都应给予适当的赔偿。最后,乡执法队、派出所、康圣庄村委会等部门工作人员结合当地实际就坟墓损坏程度、坟墓损坏赔偿标准进行释法说理,向当事人双方提出合理的赔偿数额建议。最终,当事人双方达成共识,张某某施工方支付刘某维、刘某扣、刘某来赔偿款3.65万元。双方当事人当场在调解协议书上签字,握手言和。目前,本纠纷联合调解成功履行协议后协调法院进行司法确认程序。至此,这起祖坟损害赔偿纠纷得以圆满及时化解,有效维护了辖区社会和谐稳定,也为乡村治理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